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149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1496号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为世纪）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4月24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336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就康为世纪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康为世纪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康为世纪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康为世纪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康为世纪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施丹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海霞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预付款项		16.68		13.90	2.78	预付车辆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6.68		13.90	2.78	—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1日

本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均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事项一致。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施丹丹
 Full name: Shi Dand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6年08月10日
 Date of birth: 1976-08-10

工作单位: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Zhongruo Huahengxin CPAs

身份证号码: 320623760810002
 Identity card No.: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
 Valid


 2013
 Valid


2015-04-01 2016.6.16



 2001年10月30日
 10 / 30

证书编号: 110001590006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00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10-30


 2017


 2010

2017-3-21 2010-3-1



姓名: 高丹丹
 证书编号: 110001590006

2018-05-1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2008 / 20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I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1.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须经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
 2.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须经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声明作废旧章, 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2.12.25

2009年9月28日
 2009 / 28

2009年9月28日
 2009 / 28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A REGISTERED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汉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1-2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503197601212565

BI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年
2013年 10月 31日



2014年
2014年 6月 8日



2015-2017年
2015年 3月 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汉阳
证件号: 3102000000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200000070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BICPA)

2009年 10月 31日

